招标编号：ZJTY-2026-11-02-005

浙能集团2027-2028（两年度）氨水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1月0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浙能集团2027-2028（两年度）氨水招标公告

浙能集团2027-2028（两年度）氨水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氨水的采购，按品类不同划分为2个标段，可兼中兼得。

标段	物资	技术规格	估算量（吨）	交货地点	备注-每车运输数量
一	氨水	≥25%，GB/T 631-2026 分析纯	600	嘉兴嘉华电厂（嘉兴平湖）	槽罐车，12-15 吨/次
	氨水	9%-10%，其他指标符合 GB/T 631-2026 分析纯标准	824	兰溪电厂（金华兰溪）/常山天然气（衢州常山）/金华燃机（金华婺城）/台州电厂（台州椒江）/乐清电厂（温州乐清）	兰溪电厂360吨， 槽罐车，10-15吨/次。常山天然气4吨(桶装，25kg/桶，1吨/次。金华燃机10吨（桶装，25kg/桶，1吨/次）台州电厂400吨，槽罐车，15-20吨/次，乐清电厂50吨，槽罐车，10-15吨/次
	氨水	9%，其他指标符合 GB/T 631-2026 分析纯标准	776	长兴电厂（湖州长兴）/萧山电厂（杭州萧山）/镇海电厂/镇海燃气（宁波镇海）	长兴电厂，槽罐车，10-15吨/次 。萧电16吨(桶装，罐车装，1.5吨/次）镇海电厂460吨，槽罐车，镇电（260吨，5-7吨/次），镇燃（200吨，5吨/次）
	氨水	25%，GB/T 631-2026 分析纯	360	温州电厂（温州乐清）/台二电厂（台州三门）	温州电厂120吨，15-20吨/次，台州二厂240吨，槽罐车，10-20吨/次
	氨水	28%，化学纯，其他指标不低于 GB/T 631-2026	300	浙能催化剂（宁波宁海）	15-20吨/车，槽罐车
	氨水	25%，GB/T 631-2026 分析纯	324	滨海热电（绍兴滨海）/萧山电厂（杭州萧山）/	滨电300吨（桶装，25kg/桶，5吨/次），滨海环能，24吨，桶装，

				滨海环能（绍兴滨海）	25kg/桶，1 吨/次
	氨水	25%，GB/T 631-2026，化学纯，氯离子含量≤500μg/L，硫酸根离子含量≤500μg/L	304	乐清电厂（温州乐清）/温州燃机（温州龙湾）	乐电 300 吨（桶装 180 吨，25kg/桶，5-10 吨/次；槽罐车 120 吨，15 吨/次）人工搬运/温燃 4 吨，（20%，GB/T 631-2007 分析纯，桶装，200kg/桶，2 吨/次）
二	氨水	20%，HG 1-88-81 工业氨水	4800	平湖独山港环保（嘉兴平湖）/滨海环能（绍兴滨海）/绍兴诸暨	槽罐车，20-30 吨/次
	氨水	20%，HG 1-88-81 工业氨水	2808	台州临港热电（台州临海）	临港热电（槽罐车，2800 吨，25-30 吨/次；桶装 8 吨， 25%，GB/T 631-2026/分析纯，回收空桶，25kg/桶，每次 1 吨，人工搬运至 3 楼）
合计			11096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若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相应的危化品生产许可证明；若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相应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生产商相应的危化品生产许可证明。（许可范围需包含所投产品）

8.自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日为准），投标人须具有至少2个单个氨水合同数量达500吨的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至2026年11月30日09时30分。投标人若参与多个标段的，须分别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2026年11月16日 16时30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30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龚琳

联系电话： 0571-8666403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祝娟丽（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系人：　龚琳 电　话：　0571-866640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祝娟丽 电　话：0571-85270554 邮　箱：ZHUJUANLI@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浙能集团 2027-2028（两年度）氨水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同交货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氨水的采购，按品类不同划分为 2 个标段，可兼中兼得。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两年内（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分批供货。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样品（如需），样品要求：____；(种类、型号规格、数量) ☐演示视频/Demo（如需），演示视频/Demo 要求____；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段一：7 万元；标段二：1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其他：_____。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八）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一）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最低投标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个标段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　　。 ☐2.定标地点：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匹配性：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担保金额：一标段 20 万元，二标段 30 万元（多标段中标的须重复计取）。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招标人统筹安排，由招标人或其指定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同步转移。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范；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7-2028年度氨水集约化采购合同

买　　方：_____公司

卖　　方：_____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于【杭州市西湖区】签订:

买方: 【　　】

卖方: 【　　】

鉴于：

(1) 买方通过招标，确认卖方作为本合同所述合同货物的供应方。双方在此明确，本合同反映了招标的最终结果。如果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某些招标未反映在本合同中，且该招标结果在签署本合同时均为双方所认可，则双方同意该结果仍将作为双方执行本合同所述之目的的依据。

（2）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合同货物，以用于【 氨水 】项目。双方经过合同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

第一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货物的名称：【 氨水 】

1.2 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条件及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1.3 货物产地

原则上卖方须按照报价文件中承诺的货源向买方供应货物，如因货源紧张等特殊情况需临时更换货源，双方可友好协商；履约过程中如未经买方同意更换货源，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相应处罚或要求退货。

2.标的数量

本合同货物暂定数量为【　　】吨，最终按实际到货数量进行收货及结算。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应严格按买方的具体批次需求计划组织原料采购、生产及交货，卖方不得以实际供货量与暂定数量差距较大主张调整合同价格或拒绝供货等，未根据买方书面通知需求供货均视为卖方违约。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　　元整】，税额【　　元】含税【】%；分项价格明细详见合同所附价格表。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合同单价和实际交付验收的货物数量计算。如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动，按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综合单价。

3.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合同范围内相关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技术与现场服务、技术资料提供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进行调整。

4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交货期：【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若框架协议实际用量达到预估采购数量或合同执行金额达到暂估合同金额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2 交货时间：针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分批交货。分批供货的，每次供货的数量、规格、交货时间及地点等事项，应按买方提供的单笔发货通知为准。卖方在收到买方发货通知后【2】天内交货，此时间作为交货时间考核的依据。急需物资双方另行协商。

4.3 卖方知晓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应当为无间断、持续性供货，并理解本合同项下货物供应的及时性、连续性对买方使用单位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4.4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4.5 交货方式

4.5.1 卖方应在石油新能源物流配送信息平台/微信等电子通讯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运输人员及其联系方式、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及买方指定收货单位。

4.5.2 交货时卖方应提供相应货物的质保资料，包括：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随货送至交货现场。

5 包装及运输

5.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技术协议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等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5.2 卖方运输货物必须由具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并采用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且满足现场卸货条件的专用运输车辆。

6 付款

6.1 本合同项下相关款项通 7 过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

6.2 双方按结算期内供货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日期以具体卸货日期为准。买方根据结算金额支付结算期内到货款。

6.3 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结算期。结算期满，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述付款文件并核实无误后 60 天内向卖方支付相应结算期内货物价值 100%的货款：

（1） 由买方指定收货单位签署的相应货物送货清单/过磅单。

（2） 金额为相应结算期内货物 100%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卖方应向买方支付【5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500000】元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其中标段一：200000 元，标段二：300000 元）；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扣减履约担保，卖方按约履行完毕合同义务或违约事件已妥善处理，买方将剩余履约担保（不计息）退还。

8 违约责任及考核条款

8.1 延迟供货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能按照买方发货通知按时供货的，延迟【3】天之内（含【3】天）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向买方支付该延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若上述方式计算的违约金不足 1000 元/天，按每天 1000 元计算违约金。

8.2.应急保供采购

如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保供或买方有合理理由（特殊情形下经通知后卖方未限期内书面承诺保供责任）预估卖方无法保供的情形下，买方有权启动向第三方应急保供采购，并按应急采购量 1000 元/车对卖方进行考核扣款，同时有权按通用条款 8.2.1.3 条约定向卖方索赔应急保供增加的采购成本。

8.3 合同解除

8.3.1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卖方原因导致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3】天或逾期交货累计超过【7】车次或未履行缺陷处理义务以及存在其他不能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情形，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主张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延误损失、应急保供采购成本增加损失、合同解除前重新采购成本增加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律师费、保全费及保险费等主张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

8.3.2 如因卖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导致使用单位设备损坏或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因卖方责任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包括发生具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故）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主张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延误损失、应急保供采购成本增加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律师费、保全费及保险费等主张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同时买方有权主张【实际损失 15%】的违约金。

8.4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在买方供应商物流信息平台完成订单分配、配送、验收等环节，如未按规定执行，买方将按《安全协议》中要求进行考核。

8.5 买方将定期对卖方的合同履约能力、供货能力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价，此得分将与下一年度集采挂钩。

9 其他约定事项

如果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其相关修订、补充或其他任何适用的文

件之间存在冲突，则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解决不同文件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

（1）相关修订、补充文件；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合同附件；

（6）任何其他适用的文件。

10 合同附件

10.1 附件 1 【价格表】

10.2 附件 2 【技术协议】

10.3 附件 3 【安全协议】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供货范围

1.1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货物、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及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约定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协议所述的标准，且应符合交货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已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协议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联络

3.1 买卖双方均应确认业务联系人，负责货物供应、质量检验、交接、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任何一方变更业务联系人的，应提前【7】日通知对方，擅自变更联系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擅自变更方应负责赔偿。

3.2 买卖双方通过业务联系人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本合同落款处信息为双方一致确认的送达信息，如需变更则变更方应当通知对方，在变更方收到对方对变更信息予以确认的书面文件时，送达信息发生变更。买卖双方确认前述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发生争议时法律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前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快递邮寄、邮件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或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4 包装及运输

4.1 包装和标识

4.1.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技术协议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等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4.1.2 货物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技术协议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买方的合理要求。

4.1.3 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造成使用不便等情况时，卖方均应按照合同的规定负责更换、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4.1.4 买方可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码头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上述

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4.2 运输

4.2.1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的运输，直到将货物完好无损地运送到本合同项目现场买方指定地点并交付完成，在这之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卖方承担。

4.2.2 卖方应随同每批货物发运附上发货货物清单、质量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5 货物检验

5.1 货物发运前检验

5.1.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此证书将随货物一同交予买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此证书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或数量的最终检验定论。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合格证书后面。

5.1.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生产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买方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货物的检验与测试。如果在卖方生产厂的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5.1.3 买方检验人员参加货物发运前的检验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如有签署，不作为对货物质量的最终确认，也不能免除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货物到货后买方的检验。

5.2 货物现场检验

5.2.1 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卖方、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根据装货清单对货物的数量、技术规格、包装、运输及装卸中是否引起损坏或丢失，是否与供货清单、合同要求相符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则出具到货验收单。货物数量以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单位）实际过磅量为准。若现场不具备过磅条件，以买方指定收货单位人员签署的送货单为最终结算依据。如果货物数量、技术规格、包装等不满足合同及送货通知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无偿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2.2 卖方要派遣有能力、有经验、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随货到现场参与检验工作；若卖方未到达现场参加现场检验，将视为卖方同意由买方单方面检验且认可检验结果。

5.3 专业试验机构检验

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有权将卖方提供的货物交予买方认可的专业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抽样复测，该复测结果为最终检测结果，买卖双方均须接受。如检验不合格，卖方将赔偿买方所有损失及检验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检验合格，费用由买方负担。

5.4 责任免除

上述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买方要求予以更换，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6 技术服务

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照技术协议执行。

7 保证

7.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保证货物能达到既定用途，并完全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货物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7.2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买方前的原因造成货物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货物缺陷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保证迅速进行更换，其费用买方均不负责。如因该等缺陷导致买方发生任何损失，卖方应据实予以赔偿。

7.3 卖方为经销商的，应保证严格按照报价文件中承诺的生产厂向买方供应货物。

7.4 卖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保证正在生产和将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法律纠纷及诉讼，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抵触。

7.5 卖方保证在没有买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转让或分包合同履行义务。

8 违约责任及索赔

8.1 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应向非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1.1 交货延迟

若卖方在任何一批货物交货中发生交货延迟事项，买方有权按合同条款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8.1.2 如卖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2 款约定的缺陷处理义务，则每违约一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不含其它损失的赔偿），累计超过 4 次，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卖方未根据 7.2 款约定履行缺陷货物更换义务的，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买方根据本款约定终止合同的，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8 条执行。

8.1.3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及索赔款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则由货款抵扣。

8.2 索赔

8.2.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

卖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承担赔偿事宜。同时，在本款情况下不解除卖方的任何保证或其它的义务。

8.2.1.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货物所发生的其它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8.2.1.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货物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

8.2.1.3 如因此导致买方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延误损失、合同解除前的重新采购费用及成本增加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律师费、保全费及保险费等主张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卖方应据实予以赔偿。

8.2.2 只要货物质量缺陷被证明确实存在，买方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8.2.3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视为被卖方接受。

8.2.4 若卖方未能按买方要求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消除对买方不利的后果，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9 合同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0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缴纳的与其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11 廉政建设

11.1 严禁卖方以任何方式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1.2 如果出现卖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卖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卖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买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3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买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12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2.1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如使用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合同或合同相关文件，应当使用经认证的电子签名（包括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电子签名未经认证或认证服务提供方不具有认证资格的，不发生效力。

12.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13 合同的变更、暂停、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所有有关合同变更或修改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取代合同中相应的内容。如因业务需要开展供应链金融等，双方可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13.2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或通知要求时间内（紧急情况）纠正此类行为。如果卖方认为在上述期限内来不及纠正时，则应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在此期间卖方的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且卖方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在期满后向卖方发出一份暂停（终止）通知书，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立即暂停履行本合同的部分并视情况可终止全部。此类暂停不构成对合同的变更，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13.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行为、国家计划调整或市场异常波动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时，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如卖方不同意，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4 如果卖方破产、产权变更(包括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按其给出的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继续执行经过同意的合同部分。此外，双方应对卖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予以评估，并协商处理合同提前终止所产生的有关事宜。

13.5 如果卖方因出现遇到重大经济问题、或被司法机关查封财产、或处于破产程序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卖方不得将本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与其它供应商签订未履行货物部分的采购合同，以履行卖方未能供应的货物，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缔结采购合同发生的费用、货款的差额增加损失、货物延期交付损失等等均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直至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已全部采购完毕。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4.2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做出对另一方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的行为。

14.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4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无关的第三方。

14.5 卖方保障买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货物、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其他权利的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买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卖方，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如买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4.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买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税 号		税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座机		座机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价 格 表

安 全 协 议【危化品适用】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整个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过程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认真履行国家行业及企业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

二、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并落实甲方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具有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

1、在签订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时必须查验乙方危化品经营资质、危化品运输资质（或者是委托方），并建档备案。

2、甲方界区内发生异常紧急情况时，按照厂区内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3、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仓库装车过程及现场作业进行监督检查。

三、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必须具有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经营设施符合规定条件。

2、必须具备由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的并通过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认定（或委托运输方）。

3、对驾乘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并发放〈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告知危险化学物品的特性以及紧急状态下处理措施的注意事项。

4、在装运危险化学物品时，按照规定对车辆的外观（标识标牌、告知牌）及证件资质（营运证、驾驶证、押运员证、危化品车辆上岗证、运输通行证等）进行核对，凡不符合规定要求，一律停止装运并督促运输企业进行整改。

5、必须制订危险品应急预案，并对驾驶员和押运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使其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6、车辆技术状况，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6.1 车厢、底板平坦完好、栏板牢固，铁质装运易燃、易爆货物时应采取衬垫防护措施，衬垫不得使用松软易燃材料。

6.2 机动车辆排气管装有有效的阻火器或熄火装置，电路系统有切断电和隔离电火花的装置。

6.3 根据所装物品的性质，配备消防器材和捆扎、防火、防散失等用具以及必需应急处理器

材，各种装卸机械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6.4 装运危险化学品的罐（槽）必须经有资质单位建造并经国家交通质监部门鉴定。罐体表面喷印明显的标志。

6.5 车辆必须使用国家标准（GB13392）规定的三角形定灯及矩形标牌，三角形灯顶端放于驾驶室顶部外表面前端中间位置，矩形标牌安装于车辆尾部的右方，与车辆牌照相对应。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悬挂标志，并配置车载卫星定位系统。

6.6 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员及押运员应配备足够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危化品运输车辆应配备双钩安全绳或双钩安全带，涉及登罐取样等高处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安全绳或安全带。

7、必须具有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保养维修和安全质量教育等规章制度。驾驶、装卸、押运须经当地市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装卸、押运和业务管理人员持交通部统一式样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驾驶员持加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专用章的〈营业性运输汽车驾驶员上岗证〉方可上岗作业。

8、在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过程中，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遇各种恶劣天气（如：雪天、冰雹、台风等）应作好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在运输危险化学物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9、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内必须严格遵守厂区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并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车辆进入厂区按规定路线、规定速度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超速 10～20%，考核 200 元/次；超速 20～50%考核 400 元/次；超速 50%以上考核 800 元/次。甲方有权将乙方运输车辆的违章情况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

9.1 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的交通、安全及接卸按以下条款执行：

9.1.1 乙方的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并办理相关手续，然后在保安的引导下按照规定的路线、速度行驶，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停放。

9.1.2 乙方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时，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甲方交通管理规定，保证厂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争道抢行

9.2 接卸分工：

9.2.1 乙方应作好车辆防火防爆、有效制动措施。厂区监护人员到达现场检查，并确认乙方车辆放置的安全性、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符合要求，方可开始卸货。现场监护人员如有临时情况需离开时，卸货人员必须临时停止卸货。

9.2.2 乙方运输人员只负责槽车上卸货管接口及卸车站台接货管接口的连接和车上阀门操作，卸车站台的设备、阀门和其它部件操作由厂区负责。

10、在厂区内安全职责：

10.1 乙方的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因乙方车辆自身设施、驾驶操作原因发生泄漏等不安全事件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应急处置，防止事态扩大的义务。

10.2 乙方的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发生车辆与车辆碰撞事件，应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甲乙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10.3 在卸货过程中，乙方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的泄漏等不安全事件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的泄漏等不安全事件由甲方负责。

10.4 货物自乙方运输并卸载完成至厂区指定地点视为交付甲方，货物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5 危险化学品交付前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责任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0.6 甲方因前述乙方原因蒙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方索赔、处罚等情形，有权向乙方追偿。

11、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国家规定进行年检，保险必须在有效期内，乙方（委托运输单位）与运输车辆司乘人员必须签订劳务合同并且投保雇主责任险。

四、事故事件管理

1、乙方（或其雇佣的第三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上报，甲方做好处理配合工作；因甲乙双方均有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上报。

2、凡发生涉及对方的事故或不安全事件，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组长一般由事故所在设备系统管辖方担任，事故调查有分歧的，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调查，责任按调查报告确定的意见分担。

3、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或事故情况下向对方寻求支持帮助时，对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物流信息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并按照任务要求进行信息更新、订单分配、物流配送、货物验收等环节流程管理，如未按规定执行，甲方将按本《安全协议》中第六项进行考核。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安全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情况罚款 3000-10000 元不等，并在该批次货款支付前汇入指定账户；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死亡等重大事故或乙方违反安全义务达三次，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没收乙方最近一月的货款。

七、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浙能集团 2027-2028 年度危化品采购

氨水

技术规范书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浙能集团所属各单位氨水采购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要求和现行行业或国家通用标准的优质产品及相应服务。

1.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完整的、技术先进的且经过运行实践已证明是完全成熟可靠的产品，同时必须满足中国的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1.4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对本技术规范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招标人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差异表中提出。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投标人应遵守这个要求，具体条款内容由双方共同商定，而投标人不提出商务价格修改要求。且不论招标人知道与否，投标人有责任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的变化。

1.6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但不应低于最新国家标准。如果本技术规范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

1.7 产品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产品报价中，投标人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产品专利的一切责任。

1.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亦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所有技术资料和文件中的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

1.10 技术规范中同一参数和/或技术要求出现不一致时，将按照满足本项目质量及有利于招标人要求的原则修改确定，或者协商解决。

1.11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仅用于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产品，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和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或信息。

2 技术规格与参数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氨水，其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等应符合下列标准或其更新版本要求，但不仅限于此。

HG 1-88-81 工业氨水

GB/T 631-2026 化学试剂 氨水

2.2 投标人提供的氨水，各项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下述表中要求，但不仅限于此。

表 1　氨水（化学试剂）技术指标要求（GB/T 631-2026）

序号	项目	分析纯指标	化学纯指标
1	含量（NH_3），　ω/%	见供货范围	见供货范围
2	蒸发残渣，　ω/%	≤0.002	≤0.004
3	氯化物（Cl），　ω/%	≤0.00005	≤0.0001
4	硫化物（S），　ω/%	≤0.00002	≤0.00005
5	硫酸盐（SO_4），　ω/%	≤0.0002	≤0.0005
6	碳酸盐（CO_2计），ω/%	≤0.001	≤0.002
7	磷酸盐（PO_4），　ω/%	≤0.0001	≤0.0002
8	钠（Na），　ω/%	≤0.0005	-
9	镁（Mg），　ω/%	≤0.0001	≤0.0005
10	钾（K），　ω/%	≤0.0001	-
11	钙（Ca），　ω/%	≤0.0001	≤0.0005
12	铁（Fe），　ω/%	≤0.00002	≤0.00005
13	铜（Cu），　ω/%	≤0.00001	≤0.00002
14	铅（Pb），　ω/%	≤0.00005	≤0.0001
15	还原高锰酸钾物资（O计），　ω/%	≤0.0008	≤0.0008
16	外观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表 2　氨水（工业氨水）技术指标要求（HG 1-88-81）

序号	指标名称	质量标准
1	色度号	<80

2	NH_3 含量，%	见供货范围
3	残渣含量，克/升	<0.3
4	钙镁含量，%	<0.0005
5	外观	无色透明

表 3 浙能催化剂氨水（化学纯），其他技术指标要求（GB/T 631-2026）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氨含量	%	28-30
比重	g/cc	0.897
Fe	%	≤0.0002

2.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运输**应符合下列要求：

本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投标人指定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相应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和道路运输许可证，供货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招标人要求分批送货，每月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到货数量结算。须提供符合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

2.4 运输车辆及人员要求：

运输车辆必须为专用槽车，并符合各项环保要求，车辆车况及相关设备必须完好，汽车罐车使用证、准运证及槽罐必须在有效的检验周期内；驾驶员和押运员必须有机动车驾驶执照、汽车罐车准驾证、押运员证和上岗操作证等相关证件，并且所有证件必须在审核的有效期内。槽车押运人员须有三年以上的操作经验。**运输车辆需采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汽车。**

2.5 质量检验方法

按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检验化验，以用户化验结果为准，若投标人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将送货样品送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化验机构检验，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6 其他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三月内含上述监控项目指标的生产厂家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3 供货范围和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本规范规定了产品的供货范围，投标人保证提供产品为完整的、先进的、成熟的和安全可靠的，且产品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规范的要求。

3.1.2 投标人应保证无论招标人要求送货数量多或少，都应在接到招标人送货通知 2 天内（含通知当日）或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到货时间，及时有效地提供产品。

3.1.3 投标人在供货时，需随车携带出厂检验报告。

3.1.4 投标人应在每批产品供货时向用户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批号或生产日期、执行标准、毛重、皮重、净重等，另附出厂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

3.1.5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固定生产企业生产的、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生产企业的，投标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和用户认可同意后才可进行。

3.2 供货范围

3.2.1 物资名称及规格：

氨水

标段	物资	技术规格	估算量（吨）	交货地点	备注-每车运输数量
一	氨水	≥25%，GB/T 631-2026 分析纯	600	嘉兴嘉华电厂（嘉兴平湖）	槽罐车，12-15 吨/次
	氨水	9%-10%，其他指标符合 GB/T 631-2026 分析纯标准	824	兰溪电厂（金华兰溪）/常山天然气（衢州常山）/金华燃机（金华婺城）/台州电厂（台州椒江），乐清电厂（温州乐清）	兰溪电厂 360 吨， 槽罐车，10-15 吨/次。常山天然气 4 吨(桶装，25kg/桶，1 吨/次。金华燃机 10 吨(桶装,25kg/桶,1 吨/次）台州电厂 400 吨，槽罐车，15-20 吨/次，乐清电厂 50 吨，槽罐车，10-15 吨/次
	氨水	9%，其他指标符合 GB/T 631-2026 分析纯标准	776	长兴电厂（湖州长兴）/萧山电厂（杭州萧山）镇海电厂/镇海燃气（宁波镇海）	长兴电厂，槽罐车，10-15 吨/次 。萧电 16 吨（桶装，罐车装，1.5 吨/次） 镇海电厂 460 吨，槽罐车，镇电（260 吨，5-7 吨/次），镇燃（200 吨，5 吨/次）
	氨水	25%，GB/T631-2026 分析纯	360	温州电厂（温州乐清）/台二电厂（台	温州电厂 120 吨,15-20 吨/次，台州二厂 240 吨，槽罐车，10-

				州三门）	20 吨/次
	氨水	28%，化学纯，其他指标不低于 GB/T 631-2026	300	浙能催化剂（宁波宁海）	15-20 吨/车，槽罐车
	氨水	25%，GB/T 631-2026 分析纯	324	滨海热电（绍兴滨海）/萧山电厂（杭州萧山）/滨海环能（绍兴滨海）	滨电 300 吨（桶装，25kg/桶，5 吨/次），滨海环能，24 吨，桶装，25kg/桶，1 吨/次
	氨水	25%，GB/T 631-2026，化学纯，氯离子含量≤500μg/L，硫酸根离子含量≤500μg/L	304	乐清电厂（温州乐清）/温州燃机（温州龙湾）	乐电 300 吨（桶装 180 吨，25kg/桶，5-10 吨/次；槽罐车 120 吨，15 吨/次）人工搬运/温燃 4 吨，（20%，GB/T 631-2007 分析纯，桶装，200kg/桶，2 吨/次）
二	氨水	20%，HG 1-88-81 工业氨水	4800	平湖独山港环保（嘉兴平湖）滨海环能（绍兴滨海）/绍兴诸暨	槽罐车，20-30 吨/次
	氨水	20%，HG 1-88-81 工业氨水	2808	台州临港热电（台州临海）	临港热电（槽罐车，2800 吨，25-30 吨/次；桶装 8 吨，25%，GB/T 631-2026/分析纯，回收空桶，25kg/桶，每次 1 吨，人工搬运至 3 楼）
合计			11096		

说明：表中所列的用量为估算值，实际以用户需求为准；备注中每车运输数量仅供参考，实际以需求为准。

3.2.2 供货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用户和招标人要求供货。投标人负责从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等直至用户正常使用为止的一切工作内容，还需提供售前、售后技术服务。

4 其他

4.1 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4.1.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在材料、生产和使用等方面没有缺陷，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本技术规范的要求。若因产品材料、生产和使用等方面的缺陷引起问题，造成用户设备损坏、安全事故等引起经济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用户及招标人的经济损失。

4.1.2 投标人应保证能及时有效地提供产品，并留有一定量库存，以备招标人急需。若因供货不及时导致的招标人经济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1.3 在招标人提出要求后，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若需提供现场服务的，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使用现场。

4.1.4 投标人有义务无偿为招标人及用户提供关于投标人产品到货验收、使用、性能方面的技术指导。针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必须积极制定技术改进方案和措施。

4.2 技术资料交付

4.2.1 投标人每车次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质检报告等资料，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数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的证明、储存保管及使用注意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资料。

4.2.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语言为中文。

4.2.3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资料完整、准确、清晰，份数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2.4 如果技术资料经招标人或用户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2 天内)免费向招标人或用户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4.3 到货验收

4.3.1货物到达现场后，现场具备过磅条件的，投标人应主动要求进行过磅核实送货重量，并以过磅单上数据为最终结算依据。过磅单上应有用户接收人的签名，投标人不得代签或仿冒。现场不具备过磅条件的，以有用户接收人签名的送货清单为最终结算依据。

4.3.2招标人或用户有权对投标人的供货产品进行到货抽检。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要求，则该车产品为不合格。

4.3.3投标人运输人员应随车携带安全防护用品及相关证件，用户和招标人有权对运输人员的防护用品及证件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用户和招标人规定进行考核。

4.4 包装、装卸、运输与储存

4.4.1 投标人保证交付的所有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国标准和本规范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抵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等卸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前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卸货由投标人负责组织。投标人运输人员负

责槽车上卸货管接口的连接和车上阀门操作，卸车站台的设备、阀门和其它部件操作由用户负责。**采用桶装方式配送的，车运至现场后，负责人工搬运到用户指定的具体地点。**

4.4.2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避免雨淋、暴晒，并保持包装完整、标志清晰，**不得混运**。

4.4.3 产品采用专用槽罐车运输，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运输车辆需自带卸货泵及连接管道。**采用桶装方式配送的，空桶由投标人负责回收。**

4.4.4 投标人负责运输的车辆到招标人或用户指定地点后，应按照要求的路线行驶，并严格执行用户进厂和卸货等方面的安全操作规定。卸货过程中禁止出现产品泄漏、喷洒的情况，在卸货完成后，负责卸货的人员还需清扫现场以保证现场干净、整洁。

4.4.5 投标人应严格要求负责运输的车辆，其必须负责或组织人员将产品按照规定或要求卸货至用户指定区域。若因未按要求卸货、或不负责卸货，导致用户不予签收甚至要求退回等情况发生的，招标人将尊重用户意见进行处理。

4.4.6 投标人应保证到货产品的数量和质量都符合要求，若在运输过程中产品出现丢失或泄漏、质量下降等情况，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应及时向招标人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

4.4.7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的保管说明。

4.5 惩罚条例

4.5.1 关于产品质量

4.5.1.1 若用户进行到货抽检的检测结果显示产品质量不合格，则此批产品由投标人负责退回，同时投标人应在 3 天内（对于急需的产品应在 1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5.1.2 在产品保质期内，招标人及用户有权对投标人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采样和检验方法保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4.5.1.3 无论是在到货验收中，或是在定期、不定期的质量抽检中，若属首次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此批产品必须退回（若用户此时已使用部分或全部产品，则剩余的部分退回），此批产品全部不得进行结算；同时，投标人必须接受考核。若属第二次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在投标人接受考核的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投标人对于此种产品的供货权。

4.5.1.4 若对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分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处理：

1）若争议产品在用户现场仍有留存，则由招标人组织，提前通知投标人及用户到用户现场，在三方见证下抽检样品送至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投标人若未在通知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则视为放弃见证，同意取样，投标人必须承认此次送检结果。在检验结果出具前，投标人应先重新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以满足用户生产需要。

2）若争议产品已全部被使用，且招标人或用户对此批产品有过检测的，以已有的检测结果为判定依据。

3）投标人提供的留样可作为送检样品，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缺一不可：

A、于到货之日，在用户见证下，于用户现场取样并做好严格密封，封条必须有用户接收人签字，并清楚写明样品名称、样品规格、取样地点和时间。

B、争议产品已全部被使用。

C、招标人或用户未对此批产品进行过检测的。

4.5.1.5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用户设备损坏或引发安全、环境事故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招标人及用户的经济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并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供应商资格。

4.5.2 关于产品性能

投标人应充分给予用户或招标人关于报价产品在使用方法及性能方面的技术指导。在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方法正确使用产品的条件下，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效果符合技术性能要求。若产品使用效果属首次未达到要求的，投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积极协助用户或招标人解决产品使用性能方面的问题。如超过 7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解决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

如因产品性能问题造成用户设备损坏、不能正常运行，甚至引发安全、环境事故的，投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及用户的经济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并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供应商资格。

4.5.3 关于产品包装、运输及其它要求

本规范书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运输及其它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执行。若有不符合之处，按照不符合程度，投标人必须接受相应考核。不符合程度极其严重、或多次发生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

5 交货时间与地点

5.1 交货时间： 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2 交货地点： 送至供货范围中用户所在地，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6 业绩及用户评价

投标人应提供有关业绩情况并认真填写。

业绩表：

备注：表格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提供，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7 技术差异表

序号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备注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1					
2					
3					
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1-02-005

浙能集团2027-2028（两年度）氨水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集团2027-2028（两年度）氨水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标段一：1.86 万元；标段二：2.86 万元），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 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证明材料清单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

<table>
<tr><td>业绩证明对象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业绩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证明材料清单</td><td>证明材料</td><td colspan="2">材料涉及主体</td><td>材料签署/生效时间</td></tr>
<tr><td>____*合同*</td><td>*甲方：_____*</td><td>*乙方：_____*</td><td></td></tr>
<tr><td>*竣工/验收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同设备/材料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规模、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合同价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规格和型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性能指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若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相应的危化品生产许可证明；若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相应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生产商相应的危化品生产许可证明。（许可范围需包含所投产品）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能集团2027-2028（两年度）氨水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能集团2027-2028（两年度）氨水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Mac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1-02-005

浙能集团2027-2028（两年度）氨水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提供响应性技术规范文件）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6-11-02-005

浙能集团2027-2028（两年度）氨水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集团 2027-2028（两年度）氨水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集团 2027-2028（两年度）氨水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集团 2027-2028（两年度）氨水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90天。

2. 报价表

投 标 价 格 总 表

标段	物资	技术规格	估算量（吨）	货源	单价（元/吨）	总价（元）	交货地点	备注-每车运输数量
一	氨水	≥ 25%， GB/T 631-2026 分析纯	600				嘉兴嘉华电厂（嘉兴平湖）	槽罐车，12-15吨/次
	氨水	9%-10%，其他指标符合GB/T 631-2026 分析纯标准	824				兰溪电厂（金华兰溪）/常山天然气（衢州常山）/金华燃机（金华婺城）/台州电厂（台州椒江），乐清电厂（温州乐清）	兰溪电厂360吨， 槽罐车，10-15吨/次。常山天然气4吨（桶装，25kg/桶，1吨/次。金华燃机10吨（桶装，25kg/桶，1吨/次）台州电厂400吨，槽罐车，15-20吨/次，乐清电厂50吨，槽罐车，10-15吨/次
	氨水	9%，其他指标符合GB/T 631-2026 分析纯标准	776				长兴电厂（湖州长兴）/萧山电厂（杭州萧山）镇海电厂/镇海燃	长兴电厂，槽罐车，10-15吨/次 。萧电16吨（桶装，罐车装，1.5吨/次） 镇海电厂460吨，槽罐车，

							气（宁波镇海）	镇电（260 吨5-7 吨/次），镇燃（200 吨，5 吨/次）
	氨水	25%，GB/T 631-2026 分析纯	360				温州电厂（温州乐清）/台二电厂（台州三门）	温州电厂 120 吨，15-20 吨/次，台州二厂 240 吨，槽罐车，10-20 吨/次
	氨水	28%，化学纯，其他指标不低于 GB/T 631-2026	300				浙能催化剂（宁波宁海）	15-20 吨/车，槽罐车
	氨水	25%，GB/T 631-2026 分析纯	324				滨海热电（绍兴滨海）/萧山电厂（杭州萧山）/滨海环能（绍兴滨海）	滨电 300 吨（桶装，25kg/桶，5 吨/次），滨海环能，24 吨，桶装，25kg/桶，1 吨/次
	氨水	25%，GB/T 631-2026，化学纯，氯离子含量≤500μg/L，硫酸根离子含量≤500μg/L	304				乐清电厂（温州乐清）/温州燃机（温州龙湾）	乐电 300 吨（桶装 180 吨，25kg/桶，5-10 吨/次；槽罐车 120 吨，15 吨/次）人工搬运/温燃 4 吨，（20%，GB/T 631-2007 分析纯，桶装，200kg/桶，2 吨/次）
合计							/	

标段	物资	技术规格	估算量（吨）	货源	单价（元/吨）	总价（元）	交货地点	备注-每车运输数量
二	氨水	20%，HG 1-88-81 工业氨水	4800				平湖独山港环保（嘉兴平湖）滨海环能（绍兴滨	槽罐车，20-30 吨/次

							海）/绍兴诸暨	
	氨水	20%，HG 1-88-81 工业氨水	2808				台州临港热电（台州临海）	临港热电（槽罐车，2800 吨,25-30 吨/次；桶装 8 吨，25%，GB/T 631-2026/分析纯，回收空桶，25kg/桶，每次 1 吨，人工搬运至 3 楼）
合计							/	

注：1.表中所列的为估算值，实际以用户需求为准。履约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更换货源。

2.表中价格均为含税价，税率 13%。

投标人（盖公章）：